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898 证券简称: *ST美讯 公告编号: 临2024-129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圣投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0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28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圣投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0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0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0万元。广东安委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终止上市。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等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 公司股票2024年11月4日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4.79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且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8)。

2. 因公司股票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应自出现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报停,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出现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报停,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 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建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28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圣投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0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0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0万元。广东安委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终止上市。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等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 公司股票2024年11月4日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4.79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且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8)。

2. 因公司股票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应自出现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报停,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建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08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圣投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0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文投控股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若公司、文投控股及其相关方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公司、文投控股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文投控股及其相关方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被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且涨幅明显高于所在行业指数,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2条(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9.3.8条中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01.1条(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在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重组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开并购重组投资风险
截至至今,公司尚需与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置投资协议。公司能否与上述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置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 交易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偿债债务规模较大,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权人债权无法实现。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可能存在未清偿债务引发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8.65%的股份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及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每个月回购不少于3个交易日自有股票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最低价为12.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18,864.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7条“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授权委托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月回购公司股份
(二)中国证监会上月披露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6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252,22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说明。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名称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建峰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建忠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勇	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福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L1N44R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楼6003
法定代表人:李建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谦福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99%,小王小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建峰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建忠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勇	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福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L1N44R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楼6003
法定代表人:李建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谦福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99%,小王小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建峰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建忠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勇	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权益变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持计划
2024年10月20日,正平股份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减持计划计划《[正平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0.9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2个月内未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少数量(股)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4日	30,000	0.0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谦福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00,000	5.0027%	34,980,000	4.996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回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编号:2023-045)。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谦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谦福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署):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名称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建峰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建忠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勇	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福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L1N44R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楼6003
法定代表人:李建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谦福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99%,小王小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建峰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建忠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勇	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福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L1N44R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楼6003
法定代表人:李建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谦福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99%,小王小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建峰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建忠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勇	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权益变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持计划
2024年10月20日,正平股份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减持计划计划《[正平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0.9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2个月内未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少数量(股)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4日	30,000	0.0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谦福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00,000	5.0027%	34,980,000	4.996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回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编号:2023-045)。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谦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谦福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署):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24-027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通知,黄酒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黄酒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酒集团的通知,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增持计划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 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黄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4,62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
4. 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披露情况:无。
5. 前6个月内增持计划:无。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 增持金额: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3

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7条“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每个月回购不少于3个交易日自有股票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7条“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授权委托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浙江臻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月回购公司股份
(二)中国证监会上月披露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6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252,22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说明。

浙江臻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